

#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文件

新理化字〔2018〕5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所科研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暂行实施细则。经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全所，望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2018年12月19日

#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所科研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关联业务是指基于研究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课题），围绕购置设备、购置材料、购置无形资产、委托测化加工计算、委托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租赁、资金拨付等，各课题组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

7类

**第三条** 本暂行实施细则旨在规范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单位承担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四条** 本暂行实施细则中关联业务方是指我所参与投资的企业、我所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其中特定关系人是指我所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等

## 第二章 关联业务的处理

**第五条** 关联业务的处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课题资金只能用于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财政性资金。

（二）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和合同为依据，凡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没有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拨付课题经费。

（三）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四）必要性原则：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科研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五）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或者降低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原则上禁止与本单位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可以与研究所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需加强对其承担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关联业务发生前**经办人根据业务类别填写相应**申请表**（如，物资采购、委托分析测试等）和**承诺函**，说明业务内容、业务金额、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经济合理性等，承诺业务需求真实及没有利益输送。

（二）相应业务处室在申请表上填写评议（审核）意见，必要时科技处组织会议评议；各研究室**负责真实性审核**，科技

处负责必要性和任务书相关性审核，财务处负责预算相符性审核，条保处负责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审核，所级中心负责委托测化加工计算业务必要性审核。

(三)科技处在研究所范围内进行公示，包括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业务内容(涉密内容需脱密)和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金额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采用内部网站和纸质张贴公示，以下的采用内部网站公示。

**第七条** 所有关联业务必须进行申报、评议和公示，金额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必须签订书面合同(任务书有规定的除外)，按《合同法》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10万元以上的(设备、技术服务、租赁、测试)，原则上应组织论证，择优遴选并确定委托关联业务单位，优先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第八条** 对于国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各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如果关联方中标，需进行所内公示。

**第九条** 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应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3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第十条** 承担关联业务的单位，应根据业务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发票或票据。

###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关联业务领导小组是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负

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相关政策措施，审批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中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科研项目关联业务各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关联交易台账、档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维护等。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十二条** 研究所纪检监查审计室是关联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关联业务的监督，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

**第十三条** 严格杜绝将本单位的场地、平台、设备等资源提供给其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并向本单位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十四条** 相关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当我所职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时，该职工应主动回避：

（一）我所职工不得以外部企业名义，承接课题的关联业务谋取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二）在涉及课题的设备、材料等采购、测试化验加工等事项招投标时，与投标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声明，并采取回避制度，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三）我所职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学术上的影响，以暗示、

授意、指定、强令等不当方式，影响课题关联业务审批的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我所职工应主动申报发生关联业务的关联方，不得瞒报漏报，如发现，该企业将列入“不合作企业名单”，并禁止该企业与研究所进行任何经济活动。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关联业务，财务处不予以报销；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实施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